

证券代码：838587

证券简称：泽鑫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

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述列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具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200 万元。
3.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7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且超过 7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八）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